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巴黎，2021 年

41 C

41 C/7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原件：英文

文化委员会的报告



Job: 202104677

目 录

引 言

项目 4 **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41 C/5）草案**

项目 4.1 审议并通过 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 文化

项目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40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40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10 世界小说周

项目 5.22 非洲优先业务战略（2022–2029 年）草案

项目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2 第 39 C/87 号决议的落实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的前景

引言

1. 根据执行局的报告（第 212 EX/26.III 号决定）和提名委员会的建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委员会联席会议选举 Vasif Eyvazzade 先生（阿塞拜疆）担任文化委员会主席一职。
2. 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职位的建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Elia Del Carmen Guerra Jurado 女士（巴拿马）
Senate Barbara Masupha 女士（莱索托）
Ismunandar 先生（印度尼西亚）

3. 随后，委员会通过第 41 C/COM CLT/1 Prov. Rev.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日程。
4.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9 日星期五，委员会举行了四（4）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六（6）个项目。
5. 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将由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作口头介绍，供大会通过。

项目 4 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 (41 C/5) 草案

项目 4.1 审议并通过 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 文化
(41 C/5, 41 C/6, 41 C/8, 41 C/DR, 41 C/INF.4)

6. 委员会在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1。共有 51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3 位观察员发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1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05000 段所载并经过第 41 C/6 号文件修正的有关重大计划 IV—文化的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 41 C/DR.1 和 41 C/8 号文件将在 41 C/5 号文件第 2 卷中加以考虑。

决议内容如下：

05000 关于重大计划 IV—文化的决议草案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在2022–2025年期间，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11.4，并考虑到文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横向作用，实施重大计划IV的行动计划，助力实现本组织中期战略（41 C/4）框架内的四项战略性目标及其九项成果；
- (b) 为本组织解决非洲需求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总体优先事项作出贡献，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满足青年以及包括土著人民和边缘化群体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的需求；
- (c) 在实施重大计划IV的行动计划时，还应借助南南合作与北南南合作，并在实施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国际和地区组织、城市网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便：
 - (i) 通过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六项文化公约及其相关建议书，并支持会员国将公约的规定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战略，促进文化和创意经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应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全球挑战以及COVID-19疫情引发的全球危机；
 - (ii) 通过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增强会员国防备和应对包括武装冲突、灾害和内乱在内的紧急情况给文化造成不利影响和后果的能力，加大对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打击力度；
 - (iii) 通过巩固地区、国家和地方各级网络以及促进政府间对话与合作，支持宣传、监测和衡量文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审查和调整文化政策和战略，从而发挥遗产和创意经济的潜力，建设更加包容、公正与和平的社会；
 - (iv) 通过跨部门合作等方式，支持会员国的工作，加强文化在其他政策领域的横向作用，特别是将文化纳入教育教学法、课程和工具，从而推进包容的优质教育；应对气候变化对文化的影响，同时促进将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纳入会员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在各主管领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建设开放、包容和多元的社会，并将其作为创造和获取多种文化表现形式的前提条件，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
- (d) 为此，为2022–2023年划拨包括各种资金来源的综合预算244 933 236美元，其中，48 323 000美元来自正常计划预算，196 610 236美元来自自愿捐款；

2. 要求总干事：

- (a) 通过跨部门合作等方式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以实现与重大计划IV有关的成果和产出；
- (b) 在法定报告中定期向理事机构汇报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下列成果和产出及相关跨部门计划产出的实现情况：

成果 5：进一步保护和促进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产出 5.CL1：会员国更有能力鉴定、保护和管理物质遗产；

产出 5.CL2：会员国更有能力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及促进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促进博物馆为社会发挥作用；

产出 5.CL3：会员国更有能力较好地防备、缓解和应对影响文化的紧急情况，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和灾害情况下；

产出 5.CL4：会员国和社区更有能力鉴定、保护和促进活态遗产；

产出 5.CL5：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更有能力通过富有活力和包容性的文化和创意产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产出 5.CL6：会员国更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和地区层面促进、监测和衡量文化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项目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40 C/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41 C/16）

7.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正通过第 41 C/16 号文件第 23 段所载决议草案。委员会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决议内容如下：

大 会，

忆及第 40 C/43 号决议和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应约旦的要求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1981 年）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1982 年），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书、决议和决定，

确认本决议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文化遗产，决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关于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审议了第 41 C/16 号文件，

1. 衷心感谢总干事在按照大会决议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并重申对单方面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保护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独有特征的障碍和做法表示关切；
2. 感谢国际捐助方对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的慷慨捐助，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捐助界通过提供预算外资金，进一步支持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活动，尤其是该行动计划框架内活动；
3.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保护、修复和有关培训活动中取得进展，尤其是在约旦和挪威的慷慨资助下，在阿什拉菲亚学校内顺利建成阿克萨伊斯兰手稿修复中心，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的慷慨资助下整修和恢复谢里夫圣地伊斯兰博物馆；
4. 认识到就以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的“老城及城墙两侧”考古发掘和工程所提出的关切；
5. 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继续共同努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及其独有特征所具有的突出普遍价值；
6. 忆及此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二一四届会议议程；
7. 又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40 C/67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41 C/17)

8.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3。委员会建议大会不经修正通过第 41 C/17 号文件第 48 段所载决议草案。委员会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忆及第 40 C/67 号决议，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二十六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的第二十四、第五十和第九十四条，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审议了第 41 C/17 号文件，

又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帮助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之需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

承诺对在冲突情况下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予以保护和维护，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40 C/67 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并要求她竭尽全力确保该项决议在《2022–2025 年计划与预算》（41 C/5）的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2.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行动，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某些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应对因最新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新问题；
4. 又感谢总干事带领教科文组织对加沙地带的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在会员国和捐助方慷慨资助下实施的举措，呼吁总干事在本组织的主管领域内进一步扩大早期恢复计划；
5. 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以及对巴勒斯坦及其他所有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所遭受的阻碍表示持续关切，并呼吁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
6.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7. 鼓励以巴对话，希望阿以和平谈判取得成功并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迅速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8. 又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开办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赠款和充分援助；

9.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二一四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项目 5.10 世界小说周（41 C/26）

9. 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2。委员会未经辩论，建议大会通过第 41 C/26 号文件第 4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未作修正。决议内容如下：

大 会，

审议了第 41 C/26 号文件，

忆及执行局第 210 EX/43 号决定所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小说作为一种文化表现形式，本着在各国人民之间架起桥梁的精神，为促进文化间性和发展文化互动作出了贡献，

忆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尤其是以互利的方式为各种文化的繁荣发展和自由互动创造条件，并认识到庆祝世界小说周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又忆及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指导原则，特别是承认艺术在个人和社会的生活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会员国因此有义务保护、捍卫和支持艺术家及其艺术自由，强调作家和参与小说创作与发行的其他行动方的附加价值以及针对他们的地位开展反思的必要性，

1. 决定：

- (i) 宣布每年10月13日起的一周为世界小说周；

- (ii)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庆祝世界小说周，特别是通过促进小说和小说阅读，提高对作家和其他相关行动方地位（即其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及应享有的权利）的认识，并分享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小说及阅读的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 (iii) 要求总干事推动每年10月13日起的世界小说周庆祝活动，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庆祝的国际周之一；
- (iv) 鼓励会员国为促进和纪念这一国际周提供财务支助。

项目 5.22 非洲优先业务战略（2022 - 2029 年）草案（41 C/56）

10. 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22 与文化有关的事项，但相关决议应在委员会联席会议上通过。共有 22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言。关于项目 5.22 的辩论简述载于第 41 C/INF.16 号文件。

项目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2 第 39 C/87 号决议的落实与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的前景（41 C/55）

11. 委员会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2。共有 54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41 C/55 号文件第 11 段中建议且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决议内容如下：

大 会，

审议了第 41 C/55 号文件及其附件，

忆及第 39 C/87 号决议，以及第 39 C/70 号文件所载不限成员名额的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与文化公约有关的建议，

又忆及治理工作组的建议 96 请各文化公约理事机构通过广泛协商，“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和特点，酌情进一步研究议事规则的协调统一和决策程序的一致性问题”，

注意到第 41 C/INF.15 号文件所指出的由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大会所开展的议事规则修订进程，

还忆及本文件所附的议事规则范本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上述公约的理事机构施加任何义务，这些理事机构仍可自行决定是否拟定或修订其议事规则，

进一步忆及教科文组织的每项文化公约都有其内在特点；

1. 注意到第 41 C/55 号文件所附的教科文组织文化领域公约大会议事规则范本，各公约大会可对其加以深入了解，以研究以何种方式酌情统一其各自的议事规则；
2.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关于提高文化领域公约实效的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12. 在审议了下述与文化有关的报告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它们。

报告 19–2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活动报告（2020–2021 年）	41 C/REP/19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活动报告（2018–2019 年）	41 C/REP/2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活动报告（2020–2021 年）	41 C/REP/20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IFPC）活动报告（2020–2021 年）	41 C/REP/22